

第8課 罪與恩典

經 文 羅馬書5：12～21

教學目標 教導學生明白罪與罰的關連性，以及罪帶來死亡，耶穌基督的恩典卻帶來生命永恆的信仰，勸勉學生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

教學流程（90分鐘）

合班
（4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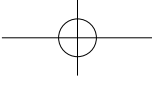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1. 禱告
2. 詩歌：〈咱人家已詳細問〉（台語），見教師本182頁
〈愛的轉變〉（華語），見教師本183頁
詩歌錄音均收錄於《主日學詩歌輯X》
3. 信息：罪與恩典
4. 金句：「上帝的恩典……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到永恆的生命。」
（羅馬書5：21・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上帝的恩典……互咱對咱的主耶穌基督得著永遠的活命。」
（羅馬書5：21・現代台語譯本漢羅版）
金句遊戲見教師本97頁。
5. 奉獻
6. 報告

分班
（40分鐘）

各級活動		教具預備
幼兒級	單元一與單元二合併：恩典的遮蓋	剪刀、色筆、附件一、黏膠、竹筷
初小級	單元一與單元二合併：恩典的遮蓋	剪刀、色筆、筆、附件一、黏膠、竹筷
中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罪與恩典 單元二生活實踐：再次屬於你	聖經、筆
高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罪與恩典 單元二生活實踐：再次屬於你	聖經、筆

合班
祝禱

給予學生鼓勵，提醒下週注意事項，為學生禱告。（10分鐘）



教學前的預備

1. 研讀本課經文。
2. 細讀研經。
3. 消化信息，注意本課教學目標。
4. 確認教具。
5. 老師在進行單元一之前，建議先複習本課信息，再跟學生解釋本單元內容，帶領學生進行課程。

經文研究

羅馬書

5：12 罪從一個人進入世界，因著罪，死接踵而來；於是死亡臨到了全人類，因為人人都犯罪。

「罪」：就是違抗上帝。上帝曾給亞當一道誡命——「不可吃那棵樹上的果子」，亞當卻犯罪，也就是違抗上帝的命令。

「死」：指跟上帝的關係破裂了，亦即靈性的死亡（參以弗所書2：5）。人類一再地違抗上帝的命令，活在罪中，終將面對上帝的審判。

5：13 在法律頒佈以前，世界就有了罪；但是沒有法律，人就不在法律的標準下被懲罰。

「法律」：這裡的法律可能指任何的法律，但下一節有提到從亞當到摩西，應是指摩西在西奈山上從上帝接受的法律和相關的教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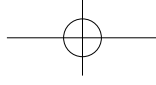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人就不在法律的標準下被懲罰」：和合本修訂版譯作「罪也不算罪」。

5：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亡支配了人類，甚至不像亞當犯了不服從上帝的罪的人，也不免一死。亞當是預表以後要來的那一位。

「亞當」：上帝創造的第一個人類，有上帝的形像，原本有永生，但因違背上帝的命令，被趕出伊甸園，失去永生。

「摩西」：上帝揀選的僕人，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並在西奈山上接受上帝的法律。

「死亡支配了人類」：指死亡掌管一切，一切都服在它的權下。亞當的罪使人類陷在罪中，被死亡完全支配。



「預表」：在上帝的啟示中，用早期的人或事物來表明較晚的人或事物；通常以舊約的人事物來表明新約的人事物，特別是表明基督和救恩。

「以後要來的那一位」：指基督。

5：15 然而，兩者並不相同，因為上帝白白的恩賜和亞當的罪大有差別。固然有許多人因亞當一人的罪而死；但是上帝的恩典更為浩大，他藉著耶穌基督一人白白賜給許多人的恩典也一樣浩大。

「上帝白白的恩賜和亞當的罪」：上帝的恩賜是永生，而人類的始祖傳承下來的卻是罪的結果——死亡；基督如此的恩典更是寶貴，人類從失去永生，因著相信基督，又重新得永生。

「許多人」：和合本修訂版譯作「眾人」，意指「全人類」。

5：16 上帝的恩賜和一個人的過犯是截然不同的。一個人犯罪，被判「有罪」；但是許多人犯罪，卻得到那不配得的恩賜，而被判「無罪」！

「無罪」：完全人有永生，通過上帝的審判。

5：17 固然死亡因一個人犯罪開始支配世人，但是耶穌基督一個人所成就的更為浩大！所有領受上帝豐富恩典和白白地得以跟他有合宜關係的人，都要藉著基督而生，而掌權。

「掌權」：不再被死亡支配生命，而是在上帝所賜的生命中有支配自己生命的能力。

5：18～19 這樣，因一個人犯罪，眾人都被定罪；同樣，因一個人的義行，眾人都得到赦罪而獲得生命。正如一個人違背命令，眾人成為罪人；同樣，一個人順服，眾人成為義人。

「眾人」：第一、第三個「眾人」指全人類，第二、第四個「眾人」指願意相信耶穌基督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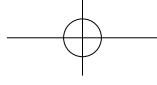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5：20 法律的制訂使過犯增多；但是罪越增多，上帝的恩典也更加豐富。

「使過犯增多」：法律是在摩西之後所定，它使人看見更多人在罪中的結果，有了對罪的知識，藉著法律，人知道上帝的要求和期望；但世人無法完全遵守法律。

5：21 正如罪藉著死亡來管轄，上帝的恩典也藉著公義來統治，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到永恆的生命。

「罪」和「上帝的恩典」在本節中被擬人化，成為可以管轄人的主人。

「公義來統治」：上帝的治理是藉著公義管理人類，使人得永恆的生命。罪的治理卻藉著死亡，轄制人類短暫的生命。



✠ 信息：罪與恩典

罪存在的事實

親愛的同學，請問，若有一個人偷東西，是因為這個人偷東西所以是小偷？還是這個人因為是小偷，所以他偷東西？其實，這個問題就是要幫助各位同學瞭解罪性存在的事實。當一個人偷了東西，這叫犯罪，有了罪的結果，但他會去偷東西，是因為他生命中有罪性的存在；他可能是因為嫉妒別人可以擁有某些東西，自己卻不能，所以選擇去偷自己無法獲得的東西；也有可能是因為貪心，明明自己已經擁有許多，但卻還想要更多。

這「嫉妒」或「貪心」就是罪性的一種具體呈現，也是罪存在的事實。這些罪性，引發我們去做出罪的結果——犯罪，以偷東西的例子，偷了被抓到，所以就成了犯罪的事實；但偷了沒被抓到呢？罪性還是存在於他的生命，可能隨時引發再次犯罪的動機。

「嫉妒」或「貪心」只是罪性中的其中兩個例子，聖經中還有指出許多的罪，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醉酒、荒宴等。（參加拉太書5：19～20）這些都是罪存在的事實。

我們都在罪中

為何我們會「都在罪中」呢？今天我們所讀的聖經告訴我們：「罪從一個人進入世界，因著罪，死接踵而來；於是死亡臨到了全人類，因為人人都犯罪。」（羅馬書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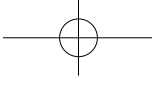
（出示彩圖a）聖經故事告訴我們，人類的始祖——亞當和夏娃，被魔鬼（墮落的天使）引誘，落入了試探，沒有遵守上帝的命令，吃了善惡樹上的果子，他們這樣做，就是犯罪。罪，就是違抗上帝的命令，然而違抗上帝的命令，就會破壞跟上帝的關係，結果就是「死」。這裡的死，是指人跟上帝關係不合的情況。

聖經說，罪就從亞當一人進入了世界，我們就成了罪人的後裔，有了罪性在我們生命裡，開始悖逆上帝的命令，照自己的意思活，不再照上帝創造我們的本質而活，反而是習慣性地活在違背道德的律、法律的律、屬靈的律之中。於是，人在罪性之中，就都結出罪的結果——犯罪，也面對罪的結局，就是死。

我們若沒有認識到自己是罪人，而活在罪中，這罪性就會不斷的傳承下去，無法避免。這裡老師說一個故事：

有一對父母帶著兩個年幼的孩子，從熱鬧的都市搬到一個寧靜的小鎮，小鎮上的人口不多，汽車的來往沒有那麼頻繁，偶爾假日才會看到車潮。

有一天，這位母親開車載她的孩子準備去上課，經過一個十字路口，上頭的交通號誌顯示為紅燈，但因著時間緊迫，再過不久就要遲到了，母親左右張望發現四下無人，便悄



悄悄地穿越了紅燈。她心想周圍都沒人，孩子們在車上也睡著了，應該不會有任何人發現這件事吧？當然第一次這麼做的時候，心裡緊張極了，因為若是在她以前居住的市區裡是絕對不可能發生這樣的事情的，畢竟都市裡的車輛非常多，且常常有交通警察看著，是沒辦法闖紅燈的！

這位母親第一次開過了令她良心不安的紅燈之後，接下來幾次就越來越不覺得有什麼了，若是孩子們快要遲到了，她便不假思索地在紅燈前踩下油門，而且一次比一次更理所當然，同時她也告訴自己，這麼做都是為了讓孩子不要遲到，最後也就習慣了這件事。

某天放學接孩子們回家的途中，她發現了女兒悶悶不樂。她試著問女兒發生了什麼事，是不是在學校遇到了什麼不開心的事情。只見女兒皺著眉頭不發一語，便追問旁邊的兒子到底發生什麼事了？為什麼妹妹這麼不開心，是被人欺負了？還是被老師罵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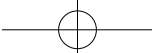
兒子忽然有點膽怯地說：「她是因為媽媽才哭的。」母親非常驚訝，心想最近並沒有和女兒有任何的摩擦，也不記得自己有責備過女兒，兒子怎麼會說女兒是因為她才哭的呢？

（出示彩圖b）母親接著問女兒：「媽媽是不是做了什麼讓你不開心的事呢？請你告訴媽媽好嗎？」女兒才緩緩的從書包裡拿出了一幅圖畫，上面畫的內容明顯是他們住的小鎮，然後是一台車上有三個人的圖畫，一看就知道是自己開著車載著兩個孩子出門的樣子。

媽媽看來看去實在沒發現哪裡不對勁，只能很疑惑的問著女兒這幅畫出了什麼問題嗎？女兒忽然放聲大哭起來說：「老師說這幅畫有問題，她說我怎麼能畫紅燈，但車子在開呢？這樣是違法的，應該要畫綠燈才對。我告訴老師說，妳載我們上學的時候遇到紅燈就是開過去啊！我們每天都這樣，為什麼老師要說我畫的有問題呢？同學們都笑我不認識紅綠燈！」

母親才羞愧地發現原來自己做的事情孩子們都看在眼裡，本來剛開始還會對闖紅燈這件事情感到良心不安，久而久之好像也習慣了，反正沒有人發現，也不覺得這樣做會影響到別人，竟然就把錯事當成是對的了。於是母親當下很認真的跟孩子們道歉，告訴他們自己確實做錯了，不是孩子的圖畫有問題，而是媽媽的教育有問題，媽媽不應該用這種身教來教育孩子們。

從這故事，我們可以看到，雖然只是一個闖紅燈的行為，但故事中的母親為了貪圖方便，後來甚至習慣了這樣不對的行為。其實，這跟我們「活在罪中」很類似，明明上帝的命令已經告訴我們這麼做是有問題，是錯誤的，但我們順從自己的私慾，貪圖自己的方便，為了滿足自己的需要，不在乎後果，最後對自己犯罪也感到理所當然。罪性使人犯罪，也讓人活在罪中。然而這樣的罪性也在無形中就傳承給下一代，當我們無法意識到自己的罪時，就會陷在罪中。



耶穌基督順服上帝所顯示的恩典

親愛的同學，雖然我們都是罪人，這事實讓我們有些絕望，因為我們似乎無法脫離這罪性的生命，即便我們認識到自己是個罪人的事實，我們仍無法改變罪性所帶來的影響，而去犯罪。罪與死亡支配著我們的人生，影響我們人生中的每一個決定，但是感謝主，今天的聖經告訴我們：耶穌基督一個人所成就的更為浩大！所有領受上帝豐富恩典和白白地得以跟他有合宜關係的人，都要藉著基督而生，而掌權（羅馬書5：17）。

耶穌雖然無罪，卻為世人的罪，順服上帝的命令，成為代罪羔羊，為我們付上那罪的代價——就是死，（出示彩圖c）而如今我們藉著相信耶穌，重新跟上帝建立合宜的關係，重獲新生，不再被死亡支配我們的生命，而是由上帝重新掌權，來支配我們的生命；而非被罪支配，促使我們去犯罪，結出罪的果子，反倒是獲得永恆的新生命，結出豐盛的果子。

這就是上帝奇妙的恩典，我們不是靠著自己的努力與上帝恢復合宜的關係，而是藉著上帝所賜白白的恩典，使我們恢復起初照著他形像所造的生命，除去罪性，照著上帝的秩序去生活，與上帝重新和好，並有合宜的關係。如同耶穌一樣，順服上帝的旨意，甚至順服至死；我們就不再與上帝是敵對的關係，而是和睦、合一的關係。

耶穌基督的恩典帶來永恆的生命

親愛的同學，罪使我們的生命走向死亡，無論是肉體上的死，還是靈魂、心靈上的死；因為，罪所帶來的結果就是敗壞，使我們的生命枯竭，失去上帝起初造亞當時所要賜給人的永生。但耶穌基督將我們帶回這永恆的生命之中，當我們瞭解到我們是罪人的事實，而我們也從罪中被拯救，不再活在罪性之中，而是活在基督裡，有新造的生命，有永生的盼望。

若你願意領受這永恆的生命，我相信：你會發現自己是罪人的事實，並且面對自己的罪性，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在基督的恩典中，活出新造的生命。若你願意活出新生命，老師邀請你，現在可以做以下的禱告：「親愛的天父上帝，求你使我遠離罪惡，不再順從私慾，活在罪性之中，而是確信你的恩典，領受你所賜的新生命，並且活出豐盛的人生。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們。」